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025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1002557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02557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02557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
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
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（應用服務科）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(含附件)

